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合营企业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及提供借款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五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电商”）与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创投”）、北京海立云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营企业。五矿电商股东之一阿里创投拟转让其持有的五矿电商 44% 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根据公司集中精力和资源聚焦核心主业的发展思路，同时为了更好的发挥五矿电商作为互联网企业的活力，公司拟放弃对本次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阿里创投将其股权转让给易大宗（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大宗供应链”）。同时，鉴于五矿电商业务发展需要，在阿里创投本次股权转让后，拟由五矿发展与易大宗供应链两方股东按股比分担共同向五矿电商提供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 4,000 万元，其中五矿发展提供借款不超过 2,044.44 万元（任一日借款余额）。

（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二）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敏 王秀丽 张守文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秀丽

张守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 _____

王秀丽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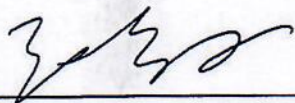
张守文 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 _____

王秀丽 _____

张守文  _____

